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
信息化平台云资源硬件设备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9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郑 州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授予合同	24
8. 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四、投标承诺函	7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4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82
七、企业业绩	83
八、技术部分	84
九、商务部分	85
十、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86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十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十七、其他材料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云资源硬件设备二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云资源硬件设备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9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云资源硬件设备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98000 元

最高限价：159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 采购 -2025-429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 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云 资源硬件设备二期项目	1598000	159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的搭建IT基础硬件设施，构建一套科学先进、安全高效硬件网络运行平台，为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的信息系统运行提供可靠保障；主要涵盖：①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及相关密评设备等；②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服务器虚拟化、数据备份、网络安全、密评等系统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整体培训等系统集成服务。

5.2 交货期：4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

5.4 质量保证期：叁年。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5）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 100 米）

联 系 人：刘超

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杨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泱

电 话：0371—6611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p>采购人：郑州人民医院</p> <p>地 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100米）</p> <p>联系人：刘超</p> <p>联系方式：0371—67079789</p>
1.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p> <p>联 系 人：杨泱</p> <p>联系方式：0371-66111233</p> <p>E-mail：hnjmsqyzx@163.com</p> <p>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p> <p>账 号：76080078801300000424</p>
1.3.1	项目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云资源硬件设备二期项目
1.3.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p>对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的搭建IT基础硬件设施，构建一套科学先进、安全高效硬件网络运行平台，为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的信息系统运行提供可靠保障；主要涵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及相关密评设备等； ②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服务器虚拟化、数据备份、网络安全、密评等系统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整体培训等系统集成服务。
1.4.2	交货期	45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 4. 5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内容
1. 4.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
1. 4. 7	质量保证期	叁年
1. 4.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 4.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8. 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2. 2.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2.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8.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 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 9.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10.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 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1. 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 1. 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6. 5. 2	关于机器码的 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 5. 4	本项目采用评标 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3	中标公告媒体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期限	
7.7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8	代理服务费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至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门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p>1598000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若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6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是</p> <p>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 nZ 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10.7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371—67079789 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 100 米）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10.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业务服务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p>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0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等

1.4.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8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 4. 9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5 投标费用

1. 5.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 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 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8 响应和偏离

1. 8.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8.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8.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8.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風險。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七、企业业绩

八、技术部分

九、商务部分

十、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七、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内容偏离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给予评标。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 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定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 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 服务伴随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

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

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 7.7 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

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8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的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的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7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1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注：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 (2)	技术部分 (5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求并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p>的，得 4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粗略、不完善的，得 2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2. 进度计划 (5 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人员组织，人员管理制度、财力调配等进度计划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进度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理解并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方案科学合理性待提高，能部分理解并达到用户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方案科学合理性不高，能部分理解并达到用户要求，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3. 培训方案 (5 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相对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4.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 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故障处理、最终的验收等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相对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5. 售后服务 (5分)</p>	<p>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相对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6. 应急预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相对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7.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4分)</p>	<p>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技术参数和规格”的得满分 24 分。在满分 24 分基础上，采购需求中带“★”项为本次招标重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 0.4 分，非带“★”项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2.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参数和规格”各项内容条款，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缺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p> <p>注：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实响应，否则将视为负偏离。</p>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	<p>1. 服务能力及工具 (5分)</p> <p>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自有知识产权的服务工具证明文件，包括：高级流量威胁检测工具、日志分析工具、数据资产测绘工具、敏感数据分析工具、数据安全监测工具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 (3分)</p>	<p>投标供应商组建的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得 3 分；</p> <p>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得 2 分；</p> <p>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的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3. 企业业绩 (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案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环保产品 (1分)</p>	<p>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
--	--	--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人民医院核心硬件 定量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XXX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3 号

地址：XXX

联系电话：0371-67079897

联系电话：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明细

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温馨提示：按照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明细表填写，如无明细表，按照厂家投标响应文件填写，设备名称、品牌和型号必须与实物的资产标签一致，核查设备单价是否低于或持平采购预算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台)
1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合计总价		人民币：¥XXX 元（含税）（大写：XXX 整）					

优惠承诺：XXX（温馨提示：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一致，若无优惠承诺，可删除此条）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明细表中约定的全部产品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议价）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根据样品进行验收，乙方所供产品应与样品质量一致。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含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甲方通知乙方后 XXX 日历天内进行交付。（温馨提示：
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一致）

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等，应保质保量安装调试完毕，使该套产品具备正常运行的条件，并按照医院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线缆整理和机打标识张贴，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配件、搬运、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毕后转移所有权，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要求，凡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而被终止其产品使用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产品交付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产品清点、检查验收，验收前三天通知乙方派人参加，届时不到，即认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两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产品的交付验收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郑州人民医院固定资产验收报告》（单价 1000 元及以上产品）或《郑州人民医院科室领用单》（单价 1000 元以下产品）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货且双方签署验收依据后 90 个日历天内付产品总货款的 95%，即人民币 ¥ XXX 元（大写：XXX 元整）。正常使用满壹年且双方签署项目资料移交单后 9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产品总货款的 5 %，即人民币 ¥ XXX 元（大写：XXX 元整）。支持银行转账、承兑、电汇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附上对已递交的产品和已履行的服务的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规

定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若乙方无法及时提供，甲方可延期支付合同款，并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银行帐号：XXX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温馨提示：将“技术参数二、服务要求”填写至此处，并参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

1. 所提供设备内禁止未经甲方授权，安装涉及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等类别的软件，否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是正规渠道，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所供产品经发现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可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并承担所供产品金额的双倍作为罚款，在甲方支付款项时进行抵扣。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 天内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消耗材料及按照正常使用寿命到期的配件及人为损伤配件除外）

5. 乙方提供每个设备厂家至少 1 名具有厂商颁发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现场技术指导，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试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初级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设备的安装、检测、调试和运行维护，总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7. 免费质保期为整机 XXX 年，免费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如因产品无法正常运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调换部

分或整个产品，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期间甲方的经济和其他损失，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服务费；若涉及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8. 在维护期内，提供无条件全免费现场保修服务（包含配件，配件应为原厂原配全新配件），保证提供备品备件（包括提供备机）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否则应提供备机服务。如果在 3 小时内乙方没有到达现场，可由甲方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进行追偿的权利。

9. 由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在维护期内，乙方现场巡检周期为每年四次（每季度一次），确保设备及系统在符合技术和环境的要求下运行，具体包括：

- 1) 检测甲方设备硬件运行状态，无偿更换易损部件。
- 2) 对甲方每台设备进行维护、清理、位置调整。
- 3) 排除可能引起故障的隐患。
- 4) 检测甲方设备地线等运行环境。
- 5) 为甲方提供《巡检报告》，给予书面改进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若乙方发生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安装调试、履行质保或售后服务等违约情形时，每次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涉及违约产品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律师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廉洁购销承诺书等。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十二条 其它

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温馨提示：如有监理）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3 号

地址：XXX

电话：0371-67079897

电话：XXX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条款

本保密条款为甲方 郑州人民医院 与乙方 XXX 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温馨提示：日期空着，双方签字盖章后手动填写，与双方签字日期保持一致）签订的 XXX（简称“主合同”）的必备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于乙方在实施主合同项目期间需要使用甲方网络、用户信息、网络信息或硬件信息等，双方就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定义

1.1 本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各自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1 甲方软件系统的设备信息、账号、密码、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数据库、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秘密、软件技术、接口文档、技术规范书、配置数据、网络拓扑或管理文件等。

1.1.2 所有涉及到患者的诊疗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历信息、费用信息等。

1.1.3 涉及双方各项财务报表、银行账户信息、成本及预算报告等财务信息。

1.1.4 双方网络规范和运行数据信息及设备信息、网络系统账号以及基于主合同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所有主合同涉及设备、设施自动或被动采集的相关信息。

1.1.5 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各自正在或将要签订的合同信息、合同履行、乙方提供服务时所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生产经营管理以及投诉或者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收购、兼并、合并、清算、分立等事项的信息。

1.1.6 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事项。

1.2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保密条款保护。

1.3 “任何一方”、“一方”与“对方”：本保密条款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本条款中表述为“任何一方”或“一方”，同时所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为“对方”。

1.4 第三方：指本保密条款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公民（含甲乙双方的雇员）、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不正当使用：是指超出为合同之目的所必需的方式、范围及期限使用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

1.6 专业顾问：是指对某些范围知识有专家程度的认识，并能向个体或机关单位提供顾问服

务的专业人员。

1.7 关联方：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雇员；“控制”指拥有选举或委派董事会多数董事或指示公司管理部门的权力。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2.1 甲方的义务

2.1.1 甲方及其雇员自知悉乙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2.1.2 甲方及其雇员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保护乙方保密信息的程度不能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

2.1.3 甲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甲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乙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甲方应承担责任。

2.1.4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2.1.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结束，甲方及其雇员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在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2.1.6 合同期间，甲方及其雇员只能为合同目的，合理使用乙方的保密信息，如涉及到可能导致乙方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2 乙方的义务

2.2.1 乙方及其雇员自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2.2.2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及其雇员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程度不能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2.2.3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2.2.4 除因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的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合同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同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2.2.5 合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途径方式试图知悉获取与合同内容

无关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2.2.6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乙方及其雇员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7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不得在甲方或基于主合同而自行使用的设备上安装任何信息收集程序或恶意程序，若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软件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任何信息，不得私自记录系统和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得私自接入甲方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私自修改、删除、增加数据，不得向他人提供任何信息。乙方应当采取修改默认账号名称，设置复杂密码，禁止密码复用，最小化权限，定期修改密码等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任何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2.8 如乙方及其雇员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乙方对与该项目相关的离职雇员应在离职前告知甲方，并告知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2.2.9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及其雇员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在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保密信息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2.2.10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及其雇员因履行合同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应全部交付甲方，或在甲方派员监督下销毁，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摘要、备份或留存。如相关资料乙方确需存档所用，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雇员）透露或公开。

2.2.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雇员只能为合同目的，即：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同运营等）目的合理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如涉及到可能导致甲方

保密信息被第三方知悉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还须与第三方（包括其可能接触到该保密信息雇员、关联方及专业顾问）签订与本保密条款原则一致的保密条款。

2.2.12 乙方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应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约定，若乙方参与本项工作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视为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按本保密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13 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及其雇员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三、例外规定

3.1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3.1.1 有书面材料证明，一方在从对方处知悉该信息之前，已经通过公开或合法方式所掌握的信息；

3.1.2 在甲、乙双方没有违反本保密条款的情况下，有书面材料证明，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3.1.3 有书面材料证明，已经为对方公开披露的信息；

3.1.4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任何一方披露后，对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3.1.5 任何一方因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政府机构的有效文件而披露的涉及对方的信息，但仅限于上述生效法律文件和政府机构有效文件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且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对方。

3.2 任何一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该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该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则应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受损方，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应承担因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其他有关责任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为主合同总金额的 30%；

(1) 违反甲方保密规章、制度；

(2) 擅自保存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私自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 (3) 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的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
- (4) 乙方的关联方、专业顾问或有关雇员违反本保密条款的；
- (5) 其他泄露、侵犯甲方不限于本保密条款约定范围的保密信息的；
- (6) 若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雇员离职告知义务的。

4.3 上述违约金额并不影响受损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如果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守约方调查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合理费用、守约方为避免保密信息进一步泄漏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等。

4.4 乙方所有雇员及已离职雇员均需遵守此保密条款，雇员离职后若违反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 4.2、4.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4.5 守约方有权终止与违约方的合同。

五、其他

5.1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签署的其他任何法律文件的无效、终止或撤销而丧失其原有效力。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或保密信息内容外，对于本保密条款其他条款和保密信息，各方均应继续恪守其保密义务。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品、器械、耗材、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不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不进行“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病房和行政办公区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物资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对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信息化平台的搭建 IT 基础硬件设施，构建一套科学先进、安全高效硬件网络运行平台，为区域处方点评和审方中心的信息系统运行提供可靠保障。本项目主要涵盖：

- 1) 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网络安全及相关密评设备等；
- 2) 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服务器虚拟化、数据备份、网络安全、密评等系统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整体培训等系统集成服务。

2、功能要求

(1)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业务服务器	4 台
2	备份服务器	1 台
3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1 台
4	WAF 防火墙	1 台
5	数据库审计	1 台
6	安全接入网关	1 台
7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8	CA 证书	1 套
9	密评服务	1 套

(2) 设备技术参数和规格

业务服务器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产品外观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滑动上架导轨。
★处理器	配置≥2 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 CPU 处理能力≥2.4GHz，单颗 CPU 核数≥32 核，单颗 CPU 高速缓存≥60MB。
★内存配置	配置≥1TB (8*128GB) DDR5 内存，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支持

	高级 ECC、内存热备、内存镜像功能。
★存储配置	配置独立 RAID 阵列卡，持 RAID 0、1、5、6，配置≥4GB 缓存，含掉电保护。
	配置 2 块≥900TB SSD 硬盘
	配置 4 块≥1.92TB NVME SSD 硬盘
PCI 插槽	支持≥8 个 PCIe 插槽
网络	配置≥4 个千兆电口。
	配置≥2 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含 4 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电源和风扇	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模块。
★可管理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提供用户 API 接口：IPMI 接口、Redfish、SNMP、RESTful 接口可与运维监控平台集成。
质保要求	原厂 3 年质保，7x24 小时响应，当日 4 小时原厂备件上门更换服务。

备份服务器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产品外观	2U 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滑动上架导轨。
★处理器	配置≥2 颗可扩展处理器，单颗 CPU 处理能力≥2.0GHz，单颗 CPU 核数≥24 核，单颗 CPU 高速缓存≥24MB。
★内存配置	配置≥512GB (8*64GB) DDR4 内存，可扩展≥24 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 ECC、内存热备、内存镜像功能。
★存储配置	配置独立 RAID 阵列卡，持 RAID 0、1、5、6，配置≥4GB 缓存，含掉电保护。
	配置 2 块≥1.92TB SSD 硬盘 (RAID1)
	配置 2 块≥7.68TB NVME SSD 硬盘 (RAID1)
PCI 插槽	支持≥8 个 PCIe 插槽
★备份软件	配置 DDVE 消重备份软件≥8TB 授权，对数据库备份、虚拟化无代理备份、文件备份、k8s 容器备份；全局消重压缩比率≥10:1 (90% 的数据重删率)；备份协议包括 VTL、NFS、CIFS、BOOST 等协议，可实现离线备份。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可与运维监控平台集成。

网络	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 配置 ≥ 2 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含 4 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
电源和风扇	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满配冗余风扇模块。
★可管理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提供用户 API 接口：IPMI 接口、Redfish、SNMP、RESTful 接口可与运维监控平台集成。
质保要求	原厂 3 年质保，7x24 小时响应，当日 4 小时原厂备件上门更换服务。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包转发率	$\geq 60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2\text{Tbps}$
★固定端口	≥ 24 个 10GE SFP+端口， ≥ 2 个 40GE/100GE QSFP28 端口
VxLAN 特性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EVPN 支持通过 Netconf 进行配置
IP 路由	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BGP、BGP4+、VRRP、VRRP6
堆叠	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可管理性	支持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系统。
电源和风扇	双电源，冗余风扇。
★模块配置	每台配置 ≥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 ≥ 1 根万兆堆叠线缆。
质保要求	原厂 3 年质保。

WAF 防火墙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网络吞吐量 $\geq 12\text{Gbps}$ ，应用层吞吐 $\geq 5\text{Gbps}$ ，最大并发 HTTP 连接数 ≥ 30 万，新建连接数 ≥ 2 万，HTTPS 性能 $\geq 1.5\text{Gbps}$
硬件配置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非国产化处理器， $\geq 16\text{G}$ 内存， $\geq 4\text{TB}$ 企业级

	机械硬盘，交流冗余电源。
★网络接口	≥8 个千兆管理口（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1 对 Bypass 口） ≥2 个千兆业务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2 个扩展槽位
★标配功能模块	SQL 注入、XSS、CSRF 等 WEB 攻击防护功能、URL 访问控制功能、防盗链功能、WEB 漏洞扫描功能、DDoS 攻击防护功能、网页防篡改功能、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报表分析及告警功能。
★网络适用性	支持虚拟线接入，无论任何网络环境可强制数据从一个接口转发到另一个接口。
IP 溯源	支持提取客户端真实 IP 头；自动尝试匹配 X-Forwarded-For, X-Real-IP, Cdn-Src-Ip 用以获取真实客户端 IP；
链路聚合	支持链路聚合，提升网络带宽、增加容错性和链路负载均衡
攻击防护	能够识别恶意请求含：跨站脚本（XSS）、注入式攻击（包括 SQL 注入、命令注入、Cookie 注入等）、跨站请求伪造等应用攻击行为。
★爬虫防护	支持多种爬虫攻击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内置爬虫对象库，自定义爬虫对象，导入或者下载后端服务器 robots.txt 等方式提供爬虫攻击防护。
session 支持	支持应用层访问控制功能，针对 HTTP 请求字段进行过滤，包括 HTTP 协议版本，请求方法，Cookie 信息等；
攻击拦截	支持防护动作自定义，包括告警、拒绝、重定向，错误页面等多种防护动作，同时支持返回错误页面自定义
深度检测	WAF 内置 WEB 漏扫功能，支持深度和快速两种扫描方式对 WEB 应用漏洞进行扫描检测，支持自定义每日、每周、每月等扫描周期设置，并能够以 pdf, html, txt, xml 等格式导出 web 漏洞扫描报告。
日志脱敏	支持日志敏感信息脱敏，记录日志时将敏感数据替换为某个特定字符
后端转发	支持后端转发为 https 或者 http，节省后端服务器卸载压力。
Cookie 防护	支持 Cookie 安全防护，通过对 cookie 进行加密签名，保障 cookie 信息安全可信；
★虚拟补丁	支持虚拟补丁功能，支持导入 WAF 内置扫描器及 appscan、w3af 等

	第三方扫描器的扫描结果生成 WAF 的防护规则，对此类网站漏洞直接防护；
规则导入	支持自定义规则导入功能，可通过导入防护策略集，实现漏洞防护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后端 Web 服务器集群的负载均衡，支持加权轮训法、最小连接数法、源地址哈希法调度策略；
大屏展示	支持大屏展示功能，能够以可视化地图方式展示实时请求信息、拦截信息、攻击源 IP 地理分布、攻击类型分布等；
报表定时生成	支持自动化生成日报、周报、月报。
邮件管理	支持邮件告警管理
日志管理	支持将日志通过 syslog 发送，并且日志发送格式可自定义；
★软件版本	单独提供一套功能完备 WAF 的软件版本，作为备用。
★产品自身安全	所投产品应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特征库升级	配置网页防篡改功能，≥3 年 WAF 特征库升级授权。
质保要求	原厂 3 年质保。

数据库审计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1、标准 2U 机架设备，专用安全操作系统，≥32G 内存，≥6T 硬盘， 2、≥6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1 个 HA)，≥4 个千兆光口，≥2 个扩展槽位；交流冗余电源。 2、SQL 处理能力：8000 条/秒，日志存储量：6TB 本地存储。 3、数据库实例数量不限
★标配功能模块	应用识别功能模块、攻击检测功能模块、僵尸主机功能模块。
部署方式	支持旁路部署、串联部署、代理部署、分布式部署等多种部署模式。
★数据库	1、支持国内外 40 余种主流数据库协议，包括国产化/非国产化的 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等； 2、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 PostgreSQL、Teradata 等数据库系统； 3、支持 Cache、Hive、Hana、clickhouse、Tibero、Solr、MongoDB、 HBase、ElasticSearch、Redis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系统； 4、支持 KingBase、DaMeng、Oscar、GBase、浪潮_KDB、Highgo、 GaussDB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自动发现	产品可精准识别流量中包含的数据库协议，自动发现网络中存在的数据库；展示包括其数据库类型、IP 地址、端口号、发现日期，当前会话数、事务数等信息。可一键加入管理。
状态监控	支持对数据库概况、初始化参数、连接监控、权限、版本进行实时监控。
采集管理	1、支持自定义时间查看各个协议审计的流量趋势图，直观展示应用流量的监听情况 2、支持在数据库服务器或应用服务器上安装 Agent 采集器
★数据库审计日志	1、系统支持详细的审计日志，审计字段包括访问数据库的时间、源目 IP、源目端口、事件 ID、源目 MAC、应用协议、实名用户、规则名称、告警描述、数据库名、客户端程序、数据库用户名、SQL 语句、返回码、SQL 错误信息、影响行数、响应时间、返回结果集、业务 URL、业务用户名、SQL 操作类型、数据库表名、表影响字段、敏感类型等。 2、支持以访问数据库时间、源目 IP、源目端口、数据库名、客户端程序、数据库用户名、SQL 语句、返回码、SQL 错误信息、影响行数、响应时间、返回结果集、业务 URL、业务用户名、SQL 操作类型、数据库表名、表影响字段、敏感类型等 60 余个数据库字段作为查询和统计条件。
数据库风险告警	1、支持通过声光、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对审计日志、系统日志进行告警通知。 2、支持告警级别划分，至少分为八类，例如：紧急、警告、关键等級別，以便运维人员作出不同响应。 3、当审计事件在指定时间内累计发生次数或发生频率超过设定的阈值产生告警信息，满足条件的多个审计事件在指定时间内累计发生次数超过设定的阈值时，系统产生告警信息。
数据库会话审计	1、支持数据库请求和返回的双向审计，特别是 SQL 返回结果集、SQL 语句响应时间、连接时长、表影响的字段、影响行数等内容。 2、支持通过返回行数控制返回结果集审计大小，降低系统开销。可自行开启解析结果集，自定义配置结果集行数； 3、支持查看会话回放，支持倍速回放，至少包括 2 倍速、3 倍速、

	4 倍速等，完整还原数据库操作情况（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应用系统审计日志	1、支持 Syslog、SNMP trap、Kafka、邮箱、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外发日志； 2、可将事件中的字段、自定义告警内容添加到告警描述中，使告警日志可读性更强，更易于理解和及时处置； 3、支持对审计日志中敏感数据（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进行掩码处理，进行隐私保护，敏感保护规则可自定义；
质保要求	原厂 3 年质保。

安全接入网关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提供 SSL VPN、IPSec VPN 以及 SSL 代理。为符合国产化要求，产品需采用国产化 CPU、国产化内存、国产化操作系统； ≥32G 内存，≥4TB 硬盘； ≥10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槽位，交流冗余电源； 支持扩展短信认证模块； 支持扩展 PC 端 Windows 系统病毒检查模块；
★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连接数≥19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tps； 最大加密流量≥2Gbps；
用户管理	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认证方式；（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认证方式；（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国密 USBKey 的自适配功能，无需适配工作即可完成国密证书的认证； 支持 Windows、iOS、Android、Linux、Mac、鸿蒙客户端接入方式；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客户端接入方式，包括不限于：麒麟、统信、深度、中科方德等；
PKI 设置	支持内置 CA，可以对证书进行生成、签发、废弃操作；（提供截图证明）；

	<p>支持国际、国密算法证书；</p> <p>支持 DER/PEM/PKCS12 等多种证书编码；</p> <p>支持导入多个第三方 CA 根证书和 CRL 列表，可以对不同的 CA 用户证书进行身份认证；</p> <p>支持通过 HTTP 协议定时下载同步 CRL 列表；</p> <p>支持支持通过 OCSP/LDAP 等协议对 CA 证书进行在线认证；</p>
SSLVPN	<p>支持扩展 SSL 卸载功能；（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 PC 端、移动端客户端登录界面样式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客户端登录页背景、Logo、页脚、标题等；（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虚拟门户功能，支持虚拟门户中使用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认证方式，支持虚拟门户双因子认证；（提供截图证明）</p>
IPSEC VPN	<p>支持国际、国密 1.0、国密 1.1 协议；</p> <p>支持 SM2、RSA 非对称算法；</p> <p>支持 SM4、AES128、AES192、AES256 等对称算法；</p> <p>支持 SM3、SHA256、SHA384、SHA512 等摘要算法；</p> <p>支持 IKEv1、IKEv2、野蛮协商模式；</p>
业务监控	<p>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中国任意省市区县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提供截图证明）</p>
安全防护	<p>支持 SPA 单包认证功能；（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流量控制，可对通道的速率、最大速率、优先级等进行设定；（提供截图证明）</p> <p>支持网络加速功能；通过网络加速功能动态地调整拥塞窗口大小和发送速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支持集群管理，在负载均衡模式下 VPN 不需要借助其他负载产品可以完成负载分发工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产品认证证书	<p>1、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p> <p>2、符合国密局制定的《IPsec 技术规范》和《SSL VPN 技术规范》，需要提供资质证明。</p>
其他	为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需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质保要求	原厂 3 年质保。
------	-----------

服务器密码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基本要求	<p>1、为符合国产化要求，产品需采用国产化 CPU、国产化内存、国产化操作系统；</p> <p>2、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geq 32G$ 内存，$\geq 4TB$ 企业级硬盘，≥ 4 个千兆电口，≥ 4 个 SFP 光口，≥ 1 个管理口，≥ 1 个 HA 口，≥ 2 个扩展槽位，交流冗余电源，。</p> <p>2、具有密钥管理、数据加/解密、签名和验证等功能；</p> <p>3、支持 SM2、SM3、SM4 算法；</p>
★性能指标	<p>SM2 密钥生成速率≥ 188000 次/s</p> <p>SM3 算法摘要计算速率≥ 800mbps</p> <p>SM4 算法加解密速率≥ 850mbps</p> <p>SM2 加解密速率≥ 74000 次/s、36000 次/s</p> <p>SM2 签名验签速率≥ 96000 次/s、92000 次/s</p> <p>SM2 协同签名速率≥ 14000 次/S</p>
功能要求	<p>1、具备四路随机噪声源，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物理噪声源发生器芯片生成随机数；</p> <p>2、符合 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标准，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平台，提供 JAVA、C 语言的接口，具备高兼容性；</p> <p>3、支持 API 接口描述，包括接口类别、接口实例，根据所选择的具体接口，显示该接口函数的名称、参数、以及示例 demo；</p> <p>4、支持杂凑算法：MD4、MD5、SHA1、SHA2；</p> <p>5、支持 SM2 和 RSA 的数字信封转换；</p> <p>6、支持会话密钥生成、导入、导出、协商及销毁；</p> <p>7、支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密钥的生成、存储、使用、备份、恢复、删除、销毁等功能；</p> <p>8、支持配置管理日志、系统日志、业务日志审计，支持按日志类型、时间、级别、关键词等分类查询；</p> <p>9、可支持单机上扩展多块密码卡；</p>

	<p>10、具备系统密码服务的自监控能力，服务器密码机系统运行过程中进行自检测，系统运行异常将停止服务，并且上报服务状态，用户可以实时查看密码服务状态；</p> <p>11、支持通过将外部接口设计多队列存储模式，可以与多核 CPU 实现无缝对接，解决 CPU 多核之间由于竞争调度 SM4 算法单元导致系统性能下降问题，有效提高现有 SM4 密码算法的运行性能(提供证明文件)；</p>
★国产化适配	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芯片适配：产品需同时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如统信、麒麟等）服务器版，并覆盖海光、飞腾等国产化架构；
产品认证证书	<p>1、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产品具有网络安全产品专用证书</p>
其他	为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需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质保要求	原厂 3 年质保。

CA 证书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个人数字证书	提供 50 张权威 CA 签发的用户证书。
站点证书	提供 2 张权威 CA 签发的 SSL 站点证书。
国密浏览器	<p>支持国密 HTTPS 协议的浏览器，实现 HTTPS 访问。</p> <p>1. 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 双算法支持，同时支持国密算法和国际通用算法；</p> <p>3. 对称算法支持 SM4、3DES、AES；</p> <p>4. 非对称算法支持 SM2、RSA(1024、2048、4096)、ECC；</p> <p>5. 杂凑密码算法支持 SM3、SHA_1、SHA_256、SHA_512；</p> <p>6. 支持 SSL 链接，浏览器支持 SSL, TLS, 可支持配置国密/国际算法；</p> <p>7. 支持通过国密 SKF 接口访问硬件数字证书；</p> <p>8. 提供 50 套授权</p>

密评服务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
集成服务	<p>配合软件供应商完成系统部署，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p> <p>1、高可用架构部署：为数据库和应用系统设计并部署了高可用架构，并进行了全面测试，从而有效防止单点故障，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行；</p>

	<p>2、等保合规加固：进行上线前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与安全加固，以满足等保安全要求；</p> <p>3、安全策略优化：检查并细化调优防火墙、WAF、数据库审计等设备的安全策略，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p> <p>4、定制化运维监控平台：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了一套基础运维监控管理平台，能实时监控所有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通过直观的大屏界面进行展示，帮助运维团队快速响应、精准决策。</p>
安全服务	<p>将结合项目实际，通过专业的安全技术手段，为您构建一套可持续的安全运营体系。这套体系将形成一个预测、监测、防御、响应的闭环，从而有效地解决所有信息安全问题，确保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具体实施措施包括：</p> <p>1、预测与发现：通过日常安全巡检和脆弱性评估，提前识别和发现潜在的安全威胁与漏洞。</p> <p>2、监测与分析：借助日志分析，实时监控系统活动，及时发现异常和安全事件。</p> <p>3、防御与控制：通过安全软硬件管理，确保防御措施的有效性，控制风险蔓延。</p> <p>4、响应与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能快速处理并恢复。</p>
密评服务	投标人需确保系统验收时提供国家密码局授权测评机构出具的密评报告且结果为基本符合（分数不低于 60 分）

3、商务要求

(1) 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承建商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两天内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承建商承担。同时，承建商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消耗材料及按照正常使用寿命到期的配件及人为损伤配件除外）。

(2) 承建商提供每个设备厂家至少 1 名具有厂商颁发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现场技术指导，保障本项目的实施和试运行，费用由承建方承担。

(3) 培训：承建商负责对采购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初级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各设备的安装、检测、调试和运行维护，总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4) 免费质保期为整机 3 年，免费质保期起始时间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承建商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如因产品无法正常运行造成了医院的经济损失，承建商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并承担期间医院的经济和其他损失，承建商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承建商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服务费，且不会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维保价格及届时市场最低价；若涉及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5) 在维护期内，提供无条件全免费现场保修服务（包含配件，配件应为原厂原配全新配件），保证提供备品备件（包括提供备机）服务，承建商现场巡检周期为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产出纸质巡检报告；承建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否则应提供备机服务。如果在 3 小时内承建商没有到达现场，可由采购方着手处理，其风险和费用由承建商负责，采购方有进行追偿的权利。

(6) 由承建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医院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承建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在维护期内，承建商对采购方本次所采购设备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预防性现场维护检查，确保设备及系统在符合技术和环境的要求下运行，具体包括：

- 1) 检测采购方设备硬件运行状态，无偿更换易损部件。
- 2) 对采购方每台设备进行维护、清理、位置调整。
- 3) 排除可能引起故障的隐患。
- 4) 检测采购方设备地线等运行环境。
- 5) 为采购方提供《预防性现场维护检查报告》，给予书面改进建议。

(8) 除正式生产环境设备清单外，如因实际正式设备供货期无法满足本项目上线运行需要，须提供临时过渡方案及必要的硬件资源，以保证上线需要；待正式生产环境设备到货，提供切换。过渡及切换方案及设备、服务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 七、企业业绩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七、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交货期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供货地点	
验收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添表格内容。

2、名称、数量及单位须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清单”内容相对应。

3、报价应包括税费、全部产品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项”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岗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备注：主要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进度计划
3. 培训方案
4.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5. 售后服务
6. 应急预案

九、商务部分

1. 服务能力及工具
2. 项目团队

十、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3、商务要求”，提供合格服务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功能及技术指标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产品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1				
	功能及技术指标 2				
	...				
2	产品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1				
	功能及技术指标 2				
	...				
	...				

注: 1. 上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设备技术参数和规格”的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名称数量、功能及技术指标等内容；
 2. 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名称数量、功能及技术指标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具体参数要求，须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技术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项设备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实响应，否则将视为负偏离。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 _____(采购编号) 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烧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十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